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國中教育科

承辦人：林瑀婕

電話：7995678 #3034

電子信箱：rimexul6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中字第11431428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60082745_11431428700A0C_ATTCH1. 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具金融教育意義或相關資源之場館清單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2月24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40014767號函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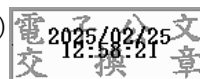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稱金管會）前與金融相關單位共同蒐整具金融教育意義或相關資源（如金融桌遊課程、財金影音）之金融機構場館清單，貴校規劃戶外參訪等學生學習活動時，請參考運用館所資源，以豐富課程教學中金融基礎教育之意涵，並強化學生學習金融基礎教育之動機。

三、本案如有疑義，請逕洽金管會承辦人：蔡淵禮先生，電話：02-8968-0108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、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、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私立正義高級中學

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(均紙本)



裝

訂

線

